

磐安县人民医院 5 楼大会议室（含四楼 1 号会议室）家具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PACG2025-GK-01

项目名称：磐安县人民医院 5 楼大会议室（含四楼 1 号会议室）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人民医院 5 楼大会议室（含四楼 1 号会议室）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4.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主席台 (米)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米	8.5	660	5610
2	演讲台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个	2	790	1580
3	主席台椅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把	12	360	4320
4	会议椅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把	50	275	13750
5	条桌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把	32	450	14400
6	折叠椅（带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把	40	240	9600

	写字板)	家具有限公司				
7	茶水柜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个	3	810	2430
8	礼堂椅(含 座椅套)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把	405	675	273375
9	单人沙发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套	10	960	9600
10	茶几	易创伯爵/浙江易创 家具有限公司	个	7	310	2170
合计		(大写) : <u>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u> (小写) : <u>¥336835 元</u>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336835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 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损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 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 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七、保修期

1. 保修期 七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按需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40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一切与中标货物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368 元收取，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5% 合同款，在满一年完成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 合同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的正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每逾期 1 小时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并赔偿损失。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签合同时需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材料。
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七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运输、仓储、安装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有违反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或者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陆

宅村高平工业区

联系电话：1342908581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画水支行

账号：1208041909000002214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12日

签订地址：磐安县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磐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和医院相关规定送、验货，不得自行将产品交给临床使用或试用。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



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到甲方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审计部执一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适用于医院设备、基建、信息、总务、药品等所有购销合同。

甲方(盖章):磐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2月12日

